

楊梅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暨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四）08：00

貳、地點：育勤樓 3F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樹嶸校長

肆、會議記錄：蔡貽良組長

伍、主席報告：

感謝全校教師同仁辛勤努力，學生在 108 年會考成績表現仍持續亮眼，為了積極達成拔尖扶弱的教學原則，煩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針對會考進行試題分析與學習盲點釐清探討。另外，本學年度因應新課綱實施，各領域領綱、課程推動研習皆相繼展開，再次感謝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各項增能研習，鼓勵教師加以利用研習所獲，增進教學課程活動，帶給學生更多的學習刺激，提升學習動機，也讓教師自己有所精進成長。

陸、工作報告事項：

一、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群組學校各領域課綱增能及課程推動

1. 已完成領域課綱增能研習：藝術領域(9 月 19 日)、英語文領域(10 月 14 日)。
2. 本年度尚待完成：自然領域(11 月 15 日)於本校辦理、綜合活動領域(12 月 17 日)於楊明國中辦理。另其餘領域待 109 年度完成課綱增能研習，請參閱「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群組學校各領域課綱增能及課程推動領域教師領綱增能研習場次一覽表」(課發會 1-會議附件)。
3. 再次感謝各領域教師積極出席群組學校辦理之課綱增能與課程推動相關研習。

二、109 年提升學生教育會考成績計畫(註冊組)

1. 依據府教中字第 1080076421 號函辦理。
2. 煩請會考考科領域召集人協助完成該領域的提升學生教育會考成績計畫。下載附件：學校網頁(左側)行政團隊→檔案中心→教務處→註冊組→109 年提升學生教育會考成績計畫。
3. 請於 10 月 25 日(五)前寄檔案至 vennia@ms.tyc.edu.tw。

※**教務主任**：本校 108 年度會考在全市 59 所公立國中內，表現屬中上，為持續達到拔尖扶弱之策略，請學科領域教師針對試題進行分析與學習盲點釐清，以利明年 9 年級學生教學對症下藥。

三、定期評量(段考)試題分析(註冊組)

1. 依據本學期第 1 次課發會，各領域(考科)於段考後進行試題分析與難題解析，請於 10 月 25 日(五)前寄檔案至 vennia@ms.tyc.edu.tw。
2. 為提升精熟與降低待加強比率，**建議**針對答對率低於 50%之題目進行分析與複習教學，做為未來會考重點複習與學習盲點釐清。
3. 格式無制式規定，旨在能呈現學生的學習盲點及教師未來教學掌握要項即可。

※範例：107 學年度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趙家儷老師會考試題分析。

生物 題號	選項作答率(%)				分級答對率(%)			整體答對率(%)	
	A	B	C	D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本校	全市
13	55.24	2.86	32.14	9.52	55.56	33.1	16.47	32.14	37.34
13	在潮濕的清晨，植物葉片的邊緣或尖端經常可見一滴滴的小水珠，請問成因為何？ (A) 是水分由氣孔釋出，再滲流至葉片的邊緣或尖端所致 55.24% (B) 是植物為了進行散熱所致 2.86% (C) 是植物為了維持體內水分恆定所致 32.14% (D) 是植物的葉片吸收空氣中的水分所致 9.52%								
分析 此題具有鑑別度，但仍偏低，學生對於泌液作用和蒸散作用沒有區分清楚，導致看到水分由氣孔釋出就直接作答。 本校答對率與全市比較，低了約5%，須注意。									

※教務主任說明：希望考科領域利用領域研究會，針對答對率較低之題型進行試題分析，以抓出學生學習盲點，並研擬未來教學策略修正。因格式無規範，各領域可把握幾個書寫範例原則：1.可清楚展現題目 2.答對率與各選項作答比例 3.學生容易產生的學習迷思與盲點 4.未來教學(複習)的因應策略。

四、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

- ✓ 依據桃教中字第 1080087256 號辦理。
- ✓ 本學年預計訪視時間為 11 月-12 月，煩請各領域教師謹遵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
- ✓ 本校為「108 學年度新課綱中堅學校」，針對七年級新課綱「彈性課程」之執行為重點訪視項目，請任課彈性課程之教師，務必按照送審核備之課程計畫授課。
- ✓ 若教師使用自編講義授課時，請將紙本或電子檔留存備份，以利委員視察時能及時提供，建議勿直接使用坊間講義進行課堂授課。
- ✓ 教師若有課務異動，請確實填寫調代課單(A4)或調代課複寫紙回報教學組，切勿私自調課。

※教務主任補充說明：若有課務異動，請「確實回報」教學組。第一次段考期間發生多次考卷未即時領取、監考教師未即時進班...等現象，經查多數為教師私下調動課務後而有所遺忘，導致課務混亂時，教務處無法即時掌握實際課務真實情況，發生連繫不上教師、臨時代課等狀況，因而造成學生受教權、考試權益受損，請各領域召集人協助提醒領域教師，爾後盡可能減少及避免再有此事發生。

- ✓ 本學年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資料，請領域先行整理備妥，待教育局訪視及教育部隨機抽訪時能及時提供。

五、其他

- ✓ 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止申請。
- ✓ 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1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1 日申請日期，請各領域教師踴躍參加。
- ✓ 依據桃教小字第 1080083154 號，「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等。
- ✓ 為避免課務混亂(例如：監考)，重申課務回報及切勿私自調課之必要性，煩請各領域召集人協助加強宣導，謝謝。
- ✓ 因 9 月 30 日(一)颱風假未上第八節課後輔導，根據實施辦法順延遞補 1 日，故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三)。

※教務主任補充說明：第八節課後輔導原先規畫校慶運動會補假扣除一日，故行事曆

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標示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三)止，但本學期實際並無校慶運動會補假事宜，原應調整為 109 年 1 月 14 日(二)止，卻因 9 月 30 日(一)颱風假而實際抵銷，仍維持第八節課後輔導在 109 年 1 月 15 日(三)結束。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平時評量補充規定」。(檢附修正資料)

案由：因應新課綱施行，擬修改本校平時評量補充規定 99 年版本。

教務主任說明：本校為因應新課綱實施，提案修訂自 99 年制定之平時評量補充規定，請委員參考「修正資料」，並針對修正資料提出建議與指教，之後將進行提案表決。

※投票結果：同意 15 票，表決「通過」。(檢附通過後之版本)

提案二：訂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彈性學習節數)」。(檢附規定資料)

案由：因應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施行，擬新訂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彈性學習節數)」

教務主任：新課綱「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皆屬獨立課程，應有學習評量規定，考量 108 新課綱逐年實施，本學年度 7 年級「彈性課程」務必訂定評量辦法；請委員參閱檢附資料，並針對資料提出建議與指教。

自然領召：為降低不同任課教師彼此評量差異，擬增加「科學教育」評分細則—「班平均以 85-89 分」為原則。

9 年級級導：還是以個人分數區間為原則呢？訂定最高分與最低分上下限。

國文領召：對於部分未繳交作業的學生，若最低分標準仍以個人分數區間為原則，似乎有失公平，增加班級「平均分數區間」一方面降低班級之間的評量差異，另一方面又可保有個人分數彈性，國文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創作欣賞」也建議將納入此 85-89 分細則。

校長：任何課程的目標皆是使孩子留在課堂，積極參與課程，如何以鼓勵性評量辦法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卻又不失評量公平性，這部分有賴各領域教師勞心規畫。本校目前 7 年級彈性課程為四個科目，建議除科學教育、創作欣賞，其餘課程亦可一併加入上述細則。

教務主任：請委員們針對此項提案，進行投票表決。

※併入**提案四**一同表決：同意 16 票，表決「通過」。(檢附通過後之版本)

提案三：上列彈性學習課程(平時成績)，是否配合於每次定期評量期間，各科皆輸入三次？

教務主任：檢視目前局裡所函文之母法(草案)規範，彈性學習課程以「平時成績」為原則，若要增加「定期評量」則須經由課發會通過，且母法(草案)精神以評量一次為原則，故建議此提案彈性學習節數，平時成績每學期評量一次(於期末)。待之後局裡函文有更明確規範後，再進行修改補正。

※投票結果：表決「通過」。

提案四：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聯課活動」、「班週會」評量辦法。

校長：聯課活動與班週會為全校性社團及重大議題宣講活動，旨在鼓勵孩子多元發展與增進重要議題理解，評量方式可以較為寬鬆的辦法制定，建議可採用上述討論以班級平均分數區間形式給予評量分數。

教務主任：委員們初步討論此兩項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仍以班級平均分數評分級距以89-95分為原則。請委員們針對上述討論提出意見，之後將進行提案表決。

※投票結果：同意 16 票，表決「通過」。(檢附通過後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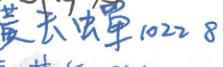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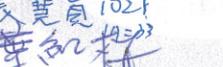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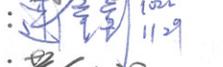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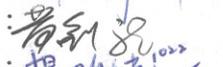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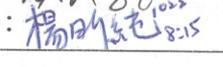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會後註冊組檢視特殊班級(7年級體育班)另有「班級輔導」及「專項訓練」，屬彈性學習課程之範疇，故另通知體育組及健體領域召集人協助擬訂評量辦法，待完成後再送至課發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8：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教學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家長會會長：  教師會會長：  國語文領召：  英語文領召：  數學領召：  社會領召：  自然領召：  科技領召：  健體領召：  綜合領召：  藝術領召：  特教導師：  七年級級導：  八年級級導：  九年級級導：  英資班導師： 	
單位主管：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08.10.17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江樹嶸	江樹嶸
2	教務主任	黃金鐘	黃金鐘
3	學務主任	劉國輝	劉國輝
4	總務主任	張鈺謙	張鈺謙
5	輔導主任	許清楓	許清楓
6	家長會長	劉昌貴	
7	教學組長	蔡貽良	蔡貽良
8	教師會長	高蕙玲	高蕙玲
9	國語文領召	周玥伶	周玥伶
10	英語文領召	曾凡瑛	曾凡瑛
11	數學領召	林姿杏	林姿杏
12	社會領召	劉秀慧	劉秀慧
13	自然領召	黃玉蟬	黃玉蟬
14	科技領召	張慧貞	張慧貞
15	綜合領召	許雯欣	許雯欣
16	健體領召	葉紅櫻	葉紅櫻
17	藝文領召	吳坤憲	吳坤憲
18	特教導師	吳雅琪	吳雅琪
19	七年級級導	徐珮茹	徐珮茹
20	八年級級導	連信彰	連信彰
21	九年級級導	黃鈞龍	黃鈞龍
22	英資班導師	楊昕純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平時評量補充規定

99年9月30日訂定

108年10月17日修正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第13條。
- (三) 本縣99.07.15「桃園縣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暨桃園縣政府99.08.06府教數字第0990303625號函。

二、 目的：建立學生平時評量統一規範，俾使成績評量標準公平明確。

三、 本校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單一成績評量標準：**(紅字表示修改)**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
語文領域 (國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各次平均後,佔60-70%。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等,佔20-30%。3. 學習態度:出席率、上課態度、作文及作業繳交情形、擔任小老師、分組合作、討論回答、發表……等,佔10%。4. 附則:筆試百分比視試卷難易度調整。
語文領域 (英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平時小考,佔50%。2. 作業:佔30%。3. 其他:平時表現、上課態度……等,佔20%。
數學領域 (數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依筆試、作業、上課態度等方式計算分數,算完後將平時分數轉換為對應的t分數。2. 有關t分數之相關說明如附件。
自然與生活科 技/ 自然科學 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佔40%。2. 作業:佔30%。3. 其他:上課態度及實驗操作精神,佔30%。4. 附則:作業給分理化-最高95分 生物最高100分。
社會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佔40%。2. 作業、報告及作品,佔30-40%。3. 其他:出席率、上課態度、口頭評量、上課專注度、作業是否準時繳交,佔20%。
健康與體育領 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健教:平時50%,考試50%。2. 體育:每次段考皆有測驗;平時表現50%、術科測驗50%。
藝術與人文/ 藝術 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量的範圍:學習成果的評量包括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三方面的教學成果。2. 評量的方法:視教學目標、教學單元、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3. 評量的種類:包含紙筆測驗、口頭回答、上課參與、實作、學習單、報告、資料蒐集整理、情意鑑賞、學習檔案、分組活動…等方式做彈性評量措施。4. 評量的給分標準:

	<p>(1)59 分以下：上課態度完全不配合、無故缺交作業或報告並且不補交、無故長期曠課者。</p> <p>(2)60 分至 69 分：上課態度較消極、作業或報告常遲交且完整度偏低。</p> <p>(3)70 分至 79 分：上課能配合參與、作業或報告達到一般水準。</p> <p>(4)80 分至 89 分：上課參與認真、作業或報告表現良好。</p> <p>(5)90 分以上：學習態度主動積極，作業或報告表現優異，足為同學表率。</p> <p>5. 評量的時間：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其中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配合學校定期測驗當週進行成績輸入，其方式及標準由任課教師依班級該階段之單元目標並參照本補充規定辦法自行調整安排。</p>
綜合活動領域	<p>1. 評量範圍：學習成果的評量包括探索與操作、省思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方面的教學效果。</p> <p>2. 評量方法：視教學目標、教學單元、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檔案評量等方式。</p> <p>3. 評量種類：包含紙筆測驗、口頭回答、上課參與、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收蒐集整理、分組活動等方式。</p> <p>4. 評量給分標準：</p> <p>(1) 59 分以下：上課態度不配合、無故缺交作業或報告，並且未補交及長期缺課者。</p> <p>(2) 60~69 分：上課態度消極，作業或報告常遲交，且完整度偏低。</p> <p>(3) 70~79 分：上課能配合參與，但作業或報告達一般水準。</p> <p>(4) 80~89 分：上課態度認真，作業或報告達一般水準之上。</p> <p>(5) 90 分以上：上課態度積極，作業或報告表現優異，足為同學表率。</p> <p>5. 評量時間：</p> <p>(1) 成績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分數各佔 50%。</p> <p>(2) 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輸入，配合學校定期測驗當週進行成績輸入，第一次段考由教授童軍教師進行輸入，第二次段考由教授輔導教師輸入，第三次段考由教授家政教師進行輸入。</p> <p>(3) 第二次段考排入學校段考時程，進行紙筆測驗，做為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p>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p>1. 生科與資訊評量方式(一學期 3 次定期、3 次平時)。</p> <p>2. 科技領域的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p> <p>3. 平時成績：</p> <p>(1)上課表現 40%(上課學習與出席狀況、分組合作、討論回答)。</p> <p>(2)作業 60%(包含作業、作品、學習單)，平時成績評量盡量以 60~100 分為評分範圍。</p> <p>4.定期成績：以單元實作(作品、報告、筆試...等)為定期成績。</p>
備註	<p>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其他」項目，依各領域規定之比重予以採計，並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上課睡覺、使用手機、從事與上課無關事務，依實際表現每次減 2 分。</p> <p>2. 遲到減 1 分、曠課減 3 分。</p> <p>3. 學習用具未攜帶、作業遲交，每次扣 1 分。</p> <p>4. 積極參與課堂或校外學習活動、發言或提問，每次加 2 分。</p>

四、本修正規定經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實施。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彈性學習)

108 年 10 月 17 日訂定

- 一、 依據：桃教中字第 1080073373 號函。
- 二、 目的：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計方式、畢業條件、會考辦理方式等進行調整。
- 三、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標準：以母法精神一次【於期末輸入】為原則。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
創作與欣賞	1. 閱讀心得與作文：佔 20%。 2. 平時作業：佔 60%。 3. 課堂表現：佔 20%。 4. 額外加分：參與語文相關競賽、擔任小老師等。 5. 班平均以 85-89 分為主。
跨國文化	1. 筆試：平時小考，佔 50%。 2. 作業：佔 30%。 3. 其他：平時表現、上課態度……，佔 20%。 4. 班平均以 85-89 分為主。
Fun 心玩數學	1. 書面作業、學習單：佔 60%。 2. 上課態度、表現及積極參與度：佔 40%。 3. 班平均以 85-89 分為主。
科學教育	1. 筆試：佔 40%。 2. 作業：佔 30%。 3. 其他：上課態度及實驗操作精神，佔 30%。 4. 班平均以 85-89 分為主。
班週會	評分級距以 89-95 分為原則。
聯課活動	評分級距以 89-95 分為原則。
專項訓練 (體育班)	待體育組與體育組擬訂評量規定後，於下次課發會表決通過。
班級輔導 (體育班)	待體育組與體育組擬訂評量規定後，於下次課發會表決通過。